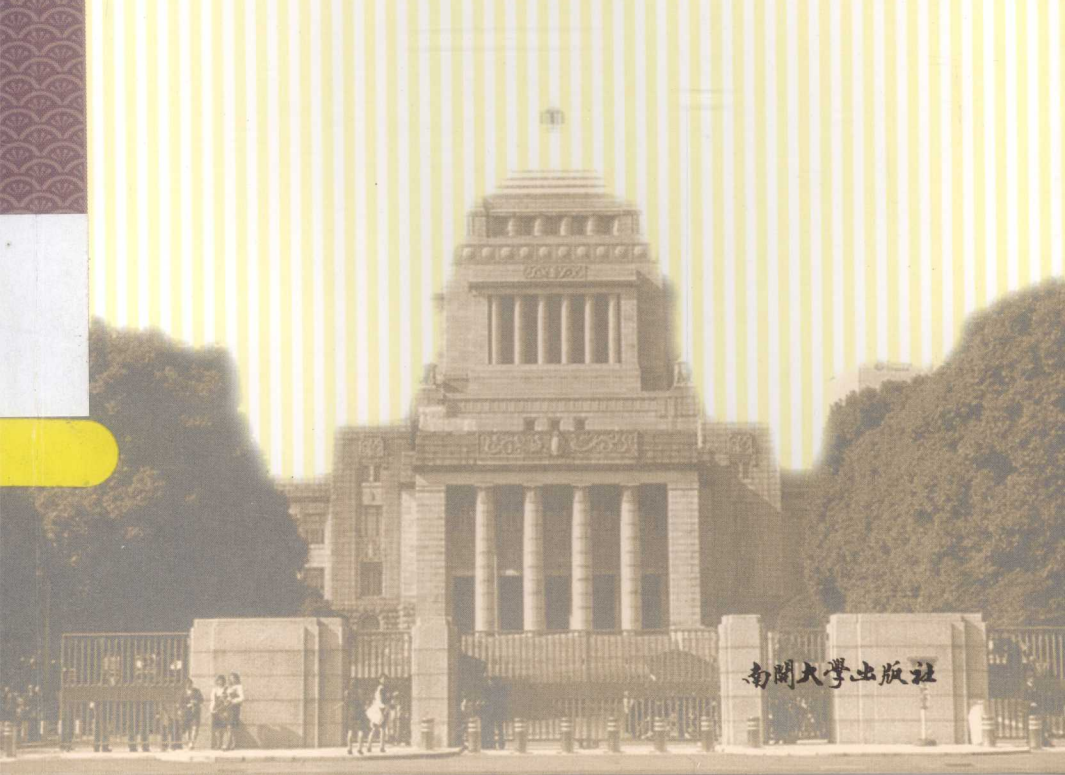


当代 日本政治

徐万胜 \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日本国情解读系列

当代日本政治

徐万胜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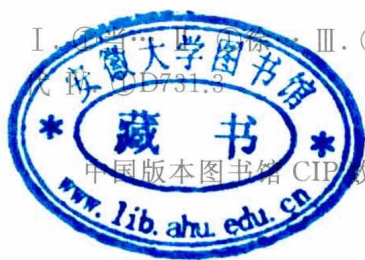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日本政治 / 徐万胜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5.9

(日本国情解读系列)

ISBN 978-7-310-04886-1



III. ①政治—研究—日本—现代

D7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7970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河北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210×14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85 千字

定价:32.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前 言

早在 2008 年正值中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纪念之际，承蒙南开大学出版社张彤编辑之约，曾与人合著了一本小册子《战后日本政治》，因撰写匆忙而内容粗陋，故一直怀有歉疚之感与再次修订之意。转眼间，又正值 2015 年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之际，故重新修订再版这本小册子，亦感觉颇有纪念意义。

众所周知，改革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近 40 年来中国社会取得了巨大的历史进步。实行改革开放的前提，则是对外国经验的了解、学习、借鉴及批判。其中，日本更是与中国的改革开放实践密切相关。对日本国内基本情况的认知与把握，也始终是中国所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日本是资本主义发展史上的后起国家。从明治维新至 1945 年战败，日本接连对外发动侵略战争并导致其国家近代化进程遭受挫折。二战结束后初期，日本政府在美军主导下推行了一系列民主化改革措施，选择了和平发展的国家道路。历经战后经济高速增长，日本不仅成长为经济大国，而且，重新确立了争当政治军事大国的国家目标。

同时，日本又是中国的近邻，中日两国间的交流合作源远流长。自 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特别是在 1978 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之后，中日两国在政治、经贸、文化等诸领域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化，中日关系在整体上取得了长足发展。另一方面，受历史认识问题、台湾问题、东海问题以及日本政治军事大国化战略取向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中日两国间的矛盾与摩擦也明显增多。

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推进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如何更好地维护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均要求我们必须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更加广阔的视角来了解国际社会。仅就中日关系而言，21 世纪初期，中日两国在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与深度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中日“战略互惠”关系内涵的充实与拓展，今后尚需中日两国政府与民众共同做出不懈的努力。

为推动中日关系健康、持续向前发展，增进对“战后日本政治”的了解与认知，尤其显得迫切且重要。实际上，长期以来，战后日本的政治发展既蕴含着资本主义国家的普遍规律，也体现了日本自身的独自特点。基于此种认识，本书力图做成一本对当代日本政治进行整体性描述的“小册子”，使得普通读者花费少许时间就能够初步掌握日本的政治现状。与有关“日本政治”的学理性专题研究相比，本书更有志于推动日本国情基础知识的社会普及。某种程度上讲，“知彼”不应仅限于学界或政府层面，若普通民众也能做到“知彼”，或许对中日关系的稳定与发展更具有不凡的意义。此外，作者本人 10 余年来也一直在高校讲授“日本政治”这门课程，平时虽也偶发些研究文章，但在给学生讲授课程的内容取舍上仍时常感到困惑。这本小册子的修订，也体现了作者对课程授课内容的基本认知，希望能够搭建一个“基础性”“体系性”与“学理性”相互融合的授课框架。

从框架结构上看，本书主要由四章构成：第一章“政治制度”，着重论述了包括宪法、天皇制、国会制度、内阁制度、司法制度、地方自治制度等在内的各项政治制度；第二章“内阁政治”，基于历史学视角论述了战后日本历届内阁的内外政策与演变历程；第三章“政党政治”，论述战后初期政党政治的恢复、政党体制的演变以及各主要政党的基本情况等；第四章“政治过程”，主要对日本的选举制度与投票行动、利益集团与政治参与、社会传媒与舆论政治、政官关系与政策决定、朝野政党与国会立法等问题进行

简单扼要的阐释。

整体上看，本书构筑了有关“当代日本政治”的基本分析框架，并在内容取舍上力求“简约”，避免“过深过繁”，以便适应社会各阶层了解“当代日本政治”的阅读需求。同时，本书又尽可能地吸收一些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使读者能够了解国内有关日本政治的研究状况。

此次修订，虽能利用 2015 年春节假期这样一个相对较为完整的时间段来完成工作，但因书中所涉内容极为广泛，仍感时间过于紧张，一定存有尚须进一步改进甚或谬误之处，恳请学界同仁及各位读者不吝指正。不论如何，在 2015 年春节期间的欢快爆竹声与孤寂键盘声的交织下，完成了这本小册子的修订工作，内心充满喜悦。

徐万胜

2015 年 2 月于洛阳

投稿电话及邮箱: 022-23504636 QQ: 1760493289
QQ: 2046170045(对外合作)
邮购部: 022-23507092
发行部: 022-23508339 Fax: 022-23508542



南开教育云由南开大学出版社、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天津市多媒体教育技术研究会共同开发,主要包括数字出版、数字书店、数字图书馆、数字课堂及数字虚拟校园等内容平台。数字书店提供图书、电子音像产品的在线销售;虚拟校园提供 360 校园实景;数字课堂提供网络多媒体课程及课件、远程双向互动教室和网络会议系统。在线购书可免费使用学习平台,视频教室等扩展功能。

目 录

第一章 政治制度	1
第一节 宪法	1
一、宪法的制定背景与过程	1
二、《日本国宪法》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4
三、日本政治中的“修宪”浪潮	9
第二节 天皇制	15
一、天皇制的历史演变历程	16
二、当代天皇制的基本内容	22
三、当代日本天皇的政治作用	26
四、天皇制的改革议题	30
第三节 国会制度	32
一、国会制度的演变历程	32
二、国会的构成与权限	34
三、国会的召开、会期与会议	39
四、国会的立法程序	43
五、国会的地位	45
第四节 内阁制度	47
一、内阁制的演变历程	47
二、内阁的产生与职权	49
三、内阁的组织机构	52
第五节 司法制度	59
一、司法制度的演变历程	59

二、司法机关的构成	62
三、审判制度	70
第六节 地方自治制度	74
一、地方自治制度的发展沿革	75
二、日本行政区划与地方自治机构的设置	81
三、中央政府对地方自治体的控制	88
第二章 内阁政治	91
第一节 战后体制确立与内阁政治	91
一、美军占领与民主化改革	91
二、从皇族内阁至中道联合政权	95
三、吉田时代与吉田路线	98
第二节 战后崛起与内阁政治	102
一、鸠山内阁与日苏邦交正常化	102
二、岸内阁与修订《日美安保条约》	105
三、池田内阁与“国民收入倍增计划”	109
四、佐藤内阁与冲绳回归	114
第三节 转折期的日本与内阁政治	120
一、田中内阁与“日本列岛改造计划”	120
二、三木内阁与廉洁政治	123
三、福田内阁与“福田主义”	126
四、大平内阁与大国战略理念	127
五、铃木内阁与“内政外交一事无成”	130
第四节 走向政治大国与内阁政治	133
一、中曾根内阁与“战后政治总决算”	133
二、竹下内阁与税制改革	140
三、海部内阁与“国际贡献”	145
四、宫泽内阁与自民党下野	149

第五节 冷战后政治改革与内阁政治	153
一、细川内阁与选举制度改革	153
二、村山内阁与“村山谈话”	157
三、桥本内阁与省厅改革	160
四、小渊内阁与国会立法运营	164
五、森内阁与“失言”“丑闻”	168
六、小泉内阁与“结构改革”	171
第六节 政权交替与内阁政治	175
一、安倍内阁与“美丽的国家日本”构想	175
二、福田内阁与“新福田主义”	179
三、麻生内阁与自民党下野	183
四、鸠山内阁与基地搬迁困局	185
五、菅内阁与震灾应对	188
六、野田内阁与消费税增税	191
七、安倍内阁与自民党再执政	195
第三章 政党政治	201
第一节 战后初期政党政治的恢复	201
一、各政党的恢复与重建	201
二、从解除公职至官僚从政	203
三、社会党统一与自民党成立	207
第二节 “1955 年体制”：一党优位制	212
一、体制演变历程	212
二、体制结构特点	217
三、体制转换成因	221
第三节 “1996 年体制”：准一党优位制	225
一、体制演变历程	225
二、体制结构特点	231
三、体制转换成因	234

第四节 日本主要政党	237
一、自民党	237
二、民主党	248
三、公明党	255
四、日本共产党	266
五、社民党（社会党）	275
六、日本维新党	283
第四章 政治过程	286
第一节 选举制度与投票行动	286
一、选举的原则规定	286
二、众议院选举制度的演变历程	289
三、投票行动	293
第二节 利益集团与政治参与	299
一、经营者团体	299
二、工会组织	303
三、农业团体	307
四、宗教团体	311
第三节 社会传媒与舆论政治	313
一、日本对社会传媒的管理机制	313
二、日本社会传媒的基本状况	315
三、社会传媒与舆论政治	320
第四节 政官关系与政策决定	329
一、“官高政低”型政策决定	329
二、“政高官低”型政策决定	332
三、“官邸主导”型政策决定	334
第五节 朝野政党与国会立法	336
一、国会立法的基本形态：内阁提议案	337
二、在野党抵抗国会立法的手段及其限度	339

三、“国对政治”与国会审议“形骸化”	341
四、“扭曲国会”下的国会立法	344
参考书目	347

第一章 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是政治学研究中的重要概念。广义上的政治制度，是一个国家用宪法、法律确认和规定的国家性质（国体）和国家形式（政体）两方面制度的总和。^①在当代日本，根据《日本国宪法》的规定，实行象征天皇制，在“三权分立”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了议会内阁制，并实行地方自治制度。

第一节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对一国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根本制度与基本原则做出规定。《日本国宪法》是在日本战败后推行民主化改革的进程中制定的，奉行“国民主权、基本人权、和平主义”三大基本原理，规定了国家政治制度，但也始终受到国内右翼势力修宪浪潮的挑战。

一、宪法的制定背景与过程

1889年，日本颁布了近代史上的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即《大日本帝国宪法》（俗称“明治宪法”）。明治宪法由天皇、臣民权利与义务、帝国议会、国务大臣及枢密顾问、司法、会计、补则等7章共76条组成，重点突出了“天皇中心主义”思想，确立了天

① 杨逢春主编：《中外政治制度大辞典》，人民日报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皇在日本整个政权体系的核心地位，赋予天皇广泛而强势的政治权力。它规定：“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的天皇统治之”，“天皇是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天皇神圣不可侵犯”。^①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承诺接受《波茨坦公告》。根据该公告的规定，日本政治的根本原理应实行由天皇主权向国民主权转换，政治体制必须贯彻彻底的和平主义精神，政权形式应根据国民所表明的自由意志确定。随后，美军以盟军的名义单独占领日本。9月22日，美国政府颁布了《占领初期的对日政策》，以这一文件为基础开始“民主化”改造日本。在“民主化”改造的众多措施中，指令日本政府起草新宪法是最为重要的一环。为此，美国驻日盟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命令日本政府迅速修改宪法。

宪法的制定过程按照客观历史的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945年8月15日至1946年2月13日，日本政府独自制定了宪法草案，其具体体现是《宪法修改纲要》的发表。第二阶段，1946年2月13日至11月3日，日本政府接受“麦克阿瑟草案”。^②

1945年10月4日，麦克阿瑟正式指令东久迩内阁修改宪法，但东久迩内阁自感难以负责而于次日全体辞职。10月9日，币原喜重郎内阁成立。10月25日，由国务大臣松本丞治领导的“宪法问题调查委员会”成立。1945年12月，松本国务大臣提出了作为个人见解的修宪4项原则：天皇总揽统治权的原则不变；扩大议会权限，以此来限定天皇权限的事项；国务大臣对议会负全责；确保和扩大国民的自由权利。^③1946年2月8日，“宪法问题调查委员会”根据上述原则向占领当局提交了一个《宪法修改纲要》，史称“松本草案”。与明治宪法相比，该草案仅仅是做了最

① 赫赤、谭健等著：《日本政治概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9页。

② [日]芦部信喜著：《宪法》，岩波书店1994年版，第22页。

③ [日]宫泽俊义著：《日本国宪法精解》（中译本），董璠典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0年版，第7页。

稳妥的字句修改而已，例如，将“天皇神圣不可侵犯”改为“最高不可侵犯”，将“天皇统帅陆海军”改为“天皇统帅军队”。因此，该草案提出后，必然遭到公众舆论的强烈谴责与美国占领当局的断然拒绝。除政府修宪草案外，日本国内的各政党及民间组织也纷纷提出修宪草案，并受到美国占领当局的关注。其中，民间组织宪法研究会提出的修宪草案，主张“象征天皇制”，承认天皇制的继续存在，但规定天皇受国民之委任专司国家礼仪之职，国家统治权由民而发。^①

在否定“松本草案”之后，美国占领当局着手为日本政府制定示范宪法草案。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指令盟军司令部民政局长惠特尼准将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并提出了制定新宪法的3项原则：第一，改革天皇制，天皇为国家之元首，但须按照宪法规定行使其职权，并向人民负责；第二，放弃战争作为国家工具，日本陆、海、空军将被永久禁止设立，交战权将被永久废弃；第三，废除封建制度，皇室之外的贵族所拥有的权利不得超越人民现存权利范围，贵族的特权今后不再包括中央政府或市政府方面的权利。

1946年2月10日，惠特尼准将按照麦克阿瑟提出的3项原则拟定了新宪法草案（即“麦克阿瑟草案”），并随后于13日送交币原内阁。然而，币原内阁并不愿意接受宪法新草案。对此，美国占领当局在送交草案时明确表示，如果日本政府不接受这一草案，将越过政府而直接诉诸日本国民投票表决，并表示“要以包括放弃战争条款的GHQ案为基础进行宪法修改，否则将无法保证盟国方面对天皇战争责任的不追究”。这样，经过反复的内部磋商，日本政府不得不妥协让步，同意接受“麦克阿瑟草案”。

1946年3月6日，日本政府发表了以美国草案为蓝本的《宪

^① 管颖、李龙：《日本宪法第九条及其走向》，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第115页。

法修改草案纲要》，随后交由国民讨论和帝国议会审议。众议院的审议自6月25日开始，历经两个月，加以若干修改于8月24日通过后送交贵族院。贵族院的审议从8月26日开始，历经一个半月，仍加以若干修改于10月6日通过。次日，众议院表明同意贵族院的修改。1946年11月3日，《日本国宪法》（又称“和平宪法”或“战后宪法”）正式对外公布。1947年5月3日，新宪法开始实行。

《日本国宪法》的制定，在日本战后政治史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日本国宪法》的制定虽然仍遵守了明治宪法第73条所规定的修宪程序，但实际上“应该看作是根据国民主权原理的新宪法”，两部宪法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继承性’，并且从宪法的内容来说，应该说在逻辑上也不可能存在。”^①《日本国宪法》的制定，既是日本军国主义势力彻底失败与国际反法西斯民主势力取得伟大胜利的产物，也是美国占领当局与日本统治阶层相互斗争和妥协的产物。尽管从形式上看带有“美军强制”的色彩，但却满足了日本政治民主化的发展需求与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诉求，为日本战后重新实现崛起奠定了政治体制基础。对此，有学者认为：“日本国宪法的制定虽然也有不够充分的一面，如时间比较仓促等，但‘强加’宪法的理论是站不住脚的。日本国宪法的三大基本原理（国民主权、尊重基本人权、和平主义）反映了近代宪法的发展方向，因此具有现实的生命力，这已为50年的历史实践所证明。”^②

二、《日本国宪法》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日本国宪法》全文103条，由前言以及天皇、放弃战争、

① [日]宫泽俊义著：《日本国宪法精解》（中译本），董璠奥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0年版，第21页。

② 宋长军：《关于日本国宪法几个问题的探讨》，载《日本学刊》1996年第5期，第34页。

国民的权利和义务、国会、内阁、司法、财政、地方自治、修订、最高法规、补则等 11 章组成。条文上严格遵循了麦克阿瑟提出“改革天皇制、放弃战争、废除封建制度”的三大原则，将“国民主权、基本人权、和平主义”作为战后日本宪法的三大原理。

第一，推行象征天皇制，强调主权在民，扩大国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

新宪法在前言中提出：“兹宣布主权属于国民，并制定本宪法。国政源于国民的严肃信托，其权威来自国民，其权力由国民的代表行使，其福利由国民享受。这是人类普遍的原理，本宪法即以此原理为根据”。

根据“主权在民”原则，新宪法废除了原先“君权神授”的封建理论，改变了过去明治宪法中天皇“万世一系”的神化地位，在第 1 条明确规定：“天皇是日本国的象征，是日本国民整体的象征。”新宪法规定，“天皇有关国事的一切行为，必须有内阁的建议和承认，由内阁负其责任”，“天皇只能行使本宪法所规定的有关国事行为，并无关国政的权能”。此外，新宪法改变了明治宪法中皇室财产归天皇支配、不受议会过问的局面。第 88 条明确规定：“皇室的一切财产属于国家。皇室的一切费用必须列入预算，经国会决议通过。”第 8 条也规定：“授予皇家财产，皇室承受或赐予财产，均须根据国会的决议。”

在压缩天皇权力的同时，新宪法用了将近 1/3 的篇幅来规定日本国民享有的广泛权利。新宪法参照欧美各国宪法，对公民权利与义务做了广泛的规定，其相关条款多达 31 条。这些条文以法律的形式保证了国民的平等权利，消除了明治宪法的封建等级制度。具体来说，《日本国宪法》规定的国民权利可以基本分为 8 类：基本人权、平等权、财产权、参政权、生存权、自由权、人身自由权、要求赔偿权。

在基本人权方面，宪法第 13 条规定：“全体国民都作为个人